

证券代码：000698 证券简称：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：2014-068

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公司子公司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沈阳石蜡”）收到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退还的消费税款共计 4,796,134.84 元，该税款为沈阳石蜡 50 万吨/年催化热裂解制乙烯项目用作生产乙烯、芳烃类化工产品的原材料的外购燃料油所缴纳的消费税款。

上述消费税退还政策的依据为国家税务总局、海关总署联合下发的 2013 年第 29 号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石脑油 燃料油 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消费税退税问题的公告。自 2012 年 1 月起，沈阳石蜡 50 万吨/年催化热裂解制乙烯项目生产乙烯、芳烃类化工产品所需的燃料油由自产和国内采购解决，沈阳石蜡暂未发生进口燃料油的情形。根据相关会计制度规定，上述消费税的退还预计将增加公司 2014 年度净利润 4,796,134.84 元。

公司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四日